

楔子 這等好事

東瑞國，京城。

宋家雕梁畫棟的松鶴堂內，氣氛熱鬧，歡聲不斷，人人都是一臉喜氣。

大小姐宋萃霜剛剛說了一門好親事，下個月就要過門給仁王世子當貴妾，宋家做了幾代生意，沒想過有人能進入高門，還是跟皇家結親，人人想的都是同一回事——若是宋萃霜得寵，將來幫娘家的幾個弟弟謀個前程也不算難事。

想到將來的風光，宋老太太心花怒放，「老太婆吃齋唸佛這麼多年，只求家宅平安，可沒想過會有這等好事發生在我們宋家，等天氣好些，我得去一趟朝然寺，再請個戲班子連做三天的戲，好謝謝老天庇佑。」

宋萃霜的生母，大太太秦氏也笑咪咪的說：「要的，要的，肯定是佛祖見老太太心意誠，才給我們宋家這樣大的喜事，霜姐兒可是沾了老太太的福氣。」

大奶奶柳氏眼見老太太跟婆婆高興，連忙跟著說好話「今年府中的桃花開得特別好，花朵茂盛，香氣四溢，原來是會有好事發生，這桃花先行報喜，只是我們一般百姓不懂天意。」

這馬屁拍得恰到好處，宋老太太笑得眼睛都不見了「哎呀，妳這嘴甜的。」

「孫媳婦只是實話實說，可不是討好老太太。」柳氏這話是真心的，自從前幾天知道這消息後，她連續兩天夢見宋萃霜這姑奶奶得寵，仁王世子提拔了姑奶奶的娘家人，給自己的丈夫宋風安排了職位，自己也變成官夫人。

「知道妳乖。」宋老太太喜上眉梢，「雖然是妾室，但仁王府是什麼地方，我啊，活到頭髮都白了，還當真沒想過咱倆兒的孫女能夠進仁王府，還是貴妾身分，我這輩子真是值得了，妳們倒是給我提提，這出門得帶些什麼？」

不是嫁娶，帶過門的東西不能叫嫁妝。

秦氏十分積極的回答：「媳婦想，既然是妾室，也不好過於鋪張，三十六抬事物也就行了。」

一旁，五房的嫡女，十五歲的宋萃玉聽了，眼珠子都要凸出來了。妾室三十六抬也太誇張了，大伯母這是想害死女兒嗎？商戶之間才能比富有、比擔數，要是牽扯到官家，就得知道進退。

她能理解大伯母恨不得把庫房裡的好東西都給大堂姊帶去仁王府，但妾室帶這麼多東西真的不行，仁王妃會覺得這姨娘不知規矩。

宋萃玉跟宋萃霜兩個堂姊妹一向交好，宋萃玉不忍心宋萃霜被自家母親這樣亂搞一通，連忙扯開笑容，故意問道：「三十六抬……不知道大伯母要裝些什麼？」

宋萃玉是五房，又是晚輩，照理說秦氏可以不用在意，不過玉姐兒可是過世的老太爺誇過聰明的。老太爺一向看不起女人，就連對自己的髮妻都像對待下人一樣，呼來喝去，沒給半分面子，這樣一個重男輕女的人卻對宋萃玉十分喜愛，曾不只一次說，玉姐兒若是兒子，宋家肯定能更上一層樓，還特別允許玉姐兒跟幾個兄

弟一起讀書，這可是其他女孩子沒有的待遇。

可以讓老太爺那樣精明的人另眼相看，秦氏可不敢小覷，於是她認真的思索起來，她什麼都想裝，偏偏紅擔又不大，裝了這些，就要捨掉那些，可她真的覺得每樣都不好割捨，最好從三十六個紅擔換成三十六輛馬車……

「玉姐兒，妳這可真難倒我了，我想了想，三十六擔根本不夠裝啊，老太太，不如五十擔吧。」

宋老太太沉吟道：「五十擔會不會太多了？」

宋萃玉心想，簡直爆炸多好嗎？！也不想想大堂嫂柳氏進門時才十八擔呢！「安定公主那樣尊貴，嫁妝也才一百六十八抬，大堂姊一個世子貴妾就五十抬，一般人會說我們宋家有錢，可仁王府的人肯定覺得我們沒禮儀，就算沒有主母，妾室也得有妾室的分寸。」

秦氏突然有點不高興，「是貴妾。」

宋萃玉無奈，那還不是一樣，就是個下人，將來世子妃入府，得比世子妃早起，比世子妃晚睡，給世子妃梳頭，給世子妃布菜，不能上桌吃飯，世子妃想讓她養孩子才能養，世子妃把孩子抱過去也只能跪謝恩典。

大堂姊肯定也想到了這一點，所以喜事定下時，她一點也不高興，這幾天還因為頭疼，都不出房門了，她幾次想去探望，都被奶娘卓嬪攔了下來，說大夫交代，大小姐頭疼是因為吹到風的關係，門窗少開會好得快一些。

宋家有得是錢，大堂姊又生得貌美如花，如果不是大伯父宋大福發神經，大堂姊肯定能當正妻，和丈夫和和美美的過日子，可現在什麼都沒了，祖母跟大伯母真是腦子被門夾了才這麼高興。

宋萃玉感覺到有人在拉自己的袖子，轉頭一看，母親孫氏臉上寫著——別多管閒事。

可是對宋萃玉而言，大堂姊的事情不是閒事，她跟宋萃霜一起長大，她不愛刺繡，每次刺繡嬪要檢查，她總是一把眼淚一把鼻涕的奔去求大堂姊救命，從小到大，大堂姊不知道幫她繡過多少帕子、多少鞋面，前幾年她被粗心丫鬟燙傷，大堂姊悄悄塞給她一瓶藥膏，她擦了之後燙傷果然好得很快，而且連疤都沒有留下，後來她才知道那是貢藥，大伯父因緣際會得到一瓶，他給了大堂姊，而大堂姊給了她。

宋萃玉一直覺得大堂姊會有個幸福的婚姻，沒想到她會給人當妾室。

東瑞國重農，商人身分低微，大堂姊日後就算小心翼翼、戰戰兢兢，都未必能討得仁王妃歡心，更何況帶著五十擔過門，實在太招搖，大堂姊現在人不舒服，她可不能讓大堂姊在這種時候被祖母還有大伯母給坑了。

「祖母，大伯母，大堂姊要進的地方可是仁王府，那兒什麼東西沒有，祖母跟大伯母要是擔心，就多給點銀票，反正能放進紅擔的東西，銀子也都買得到。」

宋老太太跟秦氏一呆，她們都沒想到這個。

宋萃玉乘勝追擊，「大堂姊肯定沒有庫房可用，這三十六擔的東西要是抬過去了，要放哪裡？不如從公中出一萬兩，打成千兩銀票，縫在枕頭裡，然後分幾間店鋪過去，讓大堂姊收租當零花用……我知道，我們宋家的鋪子不傳女人，可是大堂姊現在要進的可是仁王府啊，我們宋家發達與否可都看她了，我聽說蘇大人新姨娘受寵，那姨娘的弟弟還被提拔進學士閣修書呢，祖母難道不想看大堂哥和二堂哥有個好前程嗎？」

宋老太太的心怦怦直跳，她當然是這樣想的，只不過她不敢講，何況丈夫生前有交代，田產和店鋪只傳兒子，不傳女兒，可是霜姐兒想在仁王府過得好，銀子是不能少的，貴妾也是妾，就是連世子是否回府這種事情，都得給下人一些銀子才能知曉……

「祖母，規矩是死的，我們宋家好不容易有個機會，難不成就要這樣錯過嗎？將來大堂哥、二堂哥當官，弟弟經商，官商相扶，這才叫光宗耀祖呢，祖父泉下有知也會高興的，祖母，比起鋪子，祖父更在意宋家名聲啊！」

宋老太太想了想，覺得孫女說的很有道理，便轉頭問秦氏，「大媳婦，妳說呢？」

「媳婦替霜姐兒謝謝老太太。」秦氏感動得都要哭了，女兒手中有了一萬兩私房，又有鋪子可以收租，後宅的女人只要有銀子傍身，底氣也會多一些，日子就不會太難過，這樣她就真不用替女兒擔心了。

老太爺果然睿智，看人的眼光也這般精準，玉姐兒確實跟其他姊妹不一樣，這種只能自己放在心裡想的話，也只有玉姐兒敢直接說出口。

宋老太太一拍椅子扶手，「那就這麼定了。」

即將成為仁王世子的貴妾，是宋萃霜的命好，也是宋家的運來。

宋家做的是布莊生意，從桑田、棉田、染坊到買賣，一氣呵成，京城的布匹生意競爭激烈，宋家一向小心，桑田、棉田的驅蟲得親自監督，染色草、染色石的挑選，也從不假手他人，叢櫈是不是生得結實，馬藍有沒有被蟲蛀，都得一一驗過，也因此宋家的布莊一代比一代繁榮，至於宋家大宅的人，規矩也很簡單，當家的說了就算，想分就分。

宋老太爺於五年前過世後，宋老太太便給了丈夫的姨娘們一筆銀子，讓她們出府，一眾庶子也都分了家，現在大宅內只有宋老太太和兩名嫡子宋大福、宋五福，共兩房人，還有個被休的三姑奶奶宋新梅，帶著女兒馬釉真住在娘家。

秦氏是嫡媳婦，大房正妻，又生有兩個兒子宋風和宋雲，嫡女宋萃霜準備入仁王府當貴妾，幾個姨娘都被她制得死死的，日子過得十分順心。

五太太孫氏只生了一個女兒宋萃玉，但她本人想得開，宋五福雖然膽小怕事又沒用，但也多虧如此，從不敢惹是生非，不用她去收拾善後，日子倒也不難過。

宋新梅即便被休，可宋老太太寵著呢，誰敢笑她？在宋家過得就跟成親前一般自

在逍遙，衣裳一年四裁，開飯是四葷四素，真姐兒的吃穿用度也跟宋家嫡出小姐一樣，住的是兩進院子，僕婦丫鬟十幾人伺候，宋大福或宋五福行商回來帶了禮物，也一定有她一份，委屈？宋新梅在宋家不知道什麼叫作委屈，不過隨著女兒逐漸年長，她也開始煩惱起來。

女兒想要高嫁是不成的，但低嫁她又擔心女兒受苦，婚事實在難處理，可沒想到她大哥去了馨州一趟，居然意外幫了仁王爺。

仁王的大船撞到河岩擋淺，動彈不得又急著回京，宋大福想著與人為善，便捎了一程，卻沒想到對方居然是個超級貴人，是當今聖上最看重的弟弟，仁王爺。

仁王爺當場允諾讓宋大福提一件事情，宋大福是生意人，精算得很，什麼條件都比不上當兒女親家來得好。

是，仁王爺是四十幾歲了，但就是老來得子這才疼寵啊，王府裡那些個明日黃花，哪比得上女兒的青春年華？只要女兒生個兒子，王爺還不把她拱上天，世襲的爵位什麼的宋大福是不敢奢望，但封個郡王總不是難事吧，到時候他就有個郡王外孫，做起生意可就方便了。

想了想，宋大福恭恭敬敬的對仁王爺道：「草民有個女兒，已經成年，還沒對親，不是草民自誇，草民的女兒長得可比西施，賽過貂蟬，草民想讓女兒進王府當個姨娘，好跟鄉親們炫耀一番。」

仁王爺卻誤會了宋大福的意思，一拍大腿說：「沒問題，我大兒子雖然未娶妻，但先迎個姨娘也不算大事。」

宋萃霜的命運就在短短的對話中，從仁王姨娘變成了世子姨娘，宋大福有點傻眼，他不知道世子的兒子是否能請封郡王，可是他轉念一想，皇太后跟仁王的生母齊太妃可是親姊妹，聖上個性多疑，但對這個小了十幾歲的弟弟卻是恩寵有加，要是女兒給世子生下長子，說不定將來女兒還能被封個世子側妃呢！

於是回府後，宋大福高興的把這件事兒同家人說了，宋萃霜許是害羞，一下子躲回房裡了，而宋新梅一聽，眼睛瞬間一亮，自己被休，對女兒的婚事雖然有影響，但若是霜姐兒能進入王府，女兒的身分定也能跟著提高，對於說親大有助益。

原本安安靜靜在一旁聽著的宋新梅，見母親將此事拍板定了案，馬上說道：「娘，您別說女兒放馬後砲，我真覺得玉姐兒說的對，霜姐兒能在王府立下腳跟、得世子疼寵這才重要，仁王爺就一個嫡子，膝下無孫，要是霜姐兒能給仁王爺夫妻生下孫子，別說霜姐兒在王府的地位穩了，就連我們宋家都要飛升。」

第一章 為愛私奔

桂花飄香，金風送爽，秋天暖融融的陽光穿越樹梢，在石板地上留下斑斑點點的影子。

宋萃玉跟幾個庶妹、姨娘隨著孫氏穿過垂花門，秋桂的香氣更好聞了，宋老太太

喜歡桂花香氣，所以宋家從不打桂花，想要桂花釀、桂花餅什麼的都從外頭買回來，不是宋萃玉在說，桂花要是開在夏天，那味道就很可怕，但開在微冷的秋天，那香味簡直舒服透頂。

進入松鶴堂大廳，就見到秦氏頭上戴著珍珠碧玉步搖，錦翠多寶，耳上一對拇指大的東珠耳環，穿著雲霧錦緞鸞鷟花褶子，百鳥朝鳳馬面裙，打扮得十分富貴，帶著庶女宋萃晴、宋萃迎、宋萃瓊已經在東首坐下，阮姨娘、崔姨娘、朱姨娘隨侍在後。

三個姨娘雖然年紀不輕，但都是美人胚子，穿著倒是規規矩矩，簡單的髮飾，一身灰撲撲的顏色，每次看到這三位姨娘，宋萃玉就忍不住在心裡感慨，大伯母的手段也太厲害了些，這些姨娘也才三十多歲，卻個個打扮成五十幾歲的模樣。

沒多久，宋新梅帶著女兒也到了。

唯獨宋萃霜不在。

宋萃玉覺得奇怪，大堂姊都已經病了幾日了，不是頭疼而已嗎，怎麼還沒好？

孫氏帶著嫡女宋萃玉，庶女宋萃燕、宋萃屏在西首坐下，金姨娘、段姨娘、牛姨娘隨侍在後。

宋家宅子雖大，人口卻簡單，妯娌間相處也不錯，不過秦氏對庶女嚴厲，大房的庶女都安靜不敢多言，孫氏一向心寬，對庶女也有幾分慈愛，相較之下五房的庶女就活潑許多，常常主動打趣宋老太太。

申嬤嬤的聲音傳來，「老太太到啦！」

一屋子的女子連忙站起來問早。

宋老太太看著一屋子晚輩，笑容可掬的說：「好好好，都乖，都乖。」

「老太太，這是媳婦昨日想好要萃霜帶去王府的物事單子，還請老太太過目。」

秦氏從懷中拿出一張紙，申嬤嬤上來收走後，遞給宋老太太。

宋老太太看了看，一時間沒說話，秦氏有點忐忑，因為她寫上單子的都是庫房的好東西，最不值錢的就是那鳥鳴硯了，但饒是最不好的，也價值上百兩，雖然不過十二擔東西，價值卻超過五千兩。

宋老太太想了想，「好吧，就這樣。」

秦氏喜形於色，「謝老太太。」

「我打算把西市那邊的八連鋪給霜姐兒，一個月進項有八十兩，就算是王府，也應該夠用了，妳們幾個丫頭心裡頭不要覺得不舒服，若能有本事入王府，祖母給妳們同樣多，一樣也不會少。」

宋萃晴、宋萃迎、宋萃瓊知道自己只是庶女，這個好機會當然不可能跟嫡女爭。

宋萃燕、宋萃屏的想法就更簡單了，大伯父爭來的機會，當然是給自己女兒啊，怎麼可能給姪女。

於是花廳裡的氣氛一派祥和，這時宋新梅假裝自然的問道：「那羅家以後可怎麼

辦？」

宋萃霜跟羅家長子口頭上是說了親，但因為羅家長子八字過硬，十八歲前不能訂親，所以兩家有默契，等男女雙方都十八時再辦喜事，沒想到宋大福會有幫仁王爺的奇遇，當下他便把羅家拋到腦後，反正又沒婚書，也不算毀婚。

宋新梅此話一出，宋老太太臉色就不好看了，她跟羅老太太幼年相識，來往了一輩子，沒想到要因為孫女的親事翻臉，但對方可是仁王世子啊，要換成是羅家，羅家也不會放過這樣的好機會。

「只要萃霜得寵，羅家就算心有怨言，也不會跟我們絕交的，退後一步說，就算不來往，那也是兩家人緣分盡了，我總不能只顧著自己跟羅太太的感情，而不管萃霜和幾個孫子們的前程。」

宋新梅笑說：「女兒想到一個好方法，母親不妨聽一聽。」

宋萃玉突然有種不祥的預感，她這姑姑腦子裝水不說，還可能養了金魚，總是會有驚人之語，又見馬紹真一臉喜悅期待，她感覺更不安了，希望別是自己猜想的那樣。

宋新梅指著自己的女兒，「不如讓紹真替代萃霜嫁給羅家大少爺，這樣又不耽誤萃霜的富貴，也不會跟羅家斷了緣分。」

宋萃玉頓時覺得臉上三條線，天啊，她這姑姑還真有臉！

「嫡出的美貌大小姐」跟「寄居的餅胚表小姐」差很多的好嗎？要代嫁，那也是宋萃晴比較適合吧，雖然是庶出，但樣貌隨了她姨娘，長得可美了，而且還是正港宋家千金，嫁妝肯定不會少。

羅家一個好好的大戶少爺，只是八字比較硬，又不是缺手斷腿，何必娶一個父族不認的寄居小姐。

成親是成兩姓之好，連馬家都不認馬紹真了，她怎麼可能嫁進大戶當正房太太，就算真讓她進了大戶也只能當妾，要想當正房，只能揀個小門小戶。

宋老太太嘆口氣，「這話以後別說了。」

「為什麼？」宋新梅急了，「娘，您是不是怕紹真委屈？不會的，來，紹真，妳跟外祖母說，代替大表姊嫁給羅家，委屈嗎？」

馬紹真害羞的回道：「不委屈。」

宋萃玉心想，妳當然不委屈啊，委屈的是羅少爺好嗎？那就像要買鮮榨果汁，卻來一杯色素糖水一樣，差很多很多的。

唉，講起鮮榨果汁，她還真懷念有鮮榨果汁的日子啊！

來到這東瑞國轉眼居然也十五年了，從被生出來，慢慢長大，她是逐漸習慣了這古代的生活，只是仍無法完全放下過去。

她從經絡按摩師宋小玉，胎穿成宋家的二小姐宋萃玉，唯一高興的是宋家有錢，在這個沒水沒電的年代，因為有錢，也某種程度的保障了生活水平，她什麼粗活

都不用做，身邊有一個管家嬤嬤、四個大丫鬟、八個粗使丫鬟伺候著她。她的母親孫氏是一個與眾不同的女人，在她身上看不到深宅女子的痛苦，只有寬心與自在，她對姨娘都不錯，對庶出的子女也頗為照顧，即使母親生她時大出血，命是保住了，卻再也不能懷孕，母親也從沒遷怒於她，依舊把她捧在手掌心裡，萬般呵疼著。

在前生，她跟媽媽的關係不睦，媽媽把人生失敗怪罪在她身上，老是說「要不是懷了妳，我才不會這麼早結婚」、「要不是因為妳，我就不會被困在家裡」、「要不是因為妳，我不會沒上大學，什麼都不會」，總而言之，媽媽人生的選擇錯誤都是她害的。

媽媽埋怨她、恨她，只要心情不好，就會罵她，她只要多說一句話，那就是頂嘴，媽媽就有理由拿藤條抽她。

後來她學會了，不說話就不算頂嘴，沒想到媽媽依然有理由，說她不說話是看不起媽媽，要讓她知道她是誰養大的，然後又是一陣打。母愛？不存在的。

所以她很早就離開家自己生活，高中上的是建教班，白天在美容工作室上班，晚上去上課，十九歲出社會。

她沒讀大學，但經絡按摩師的生意很好，她專門幫那些缺乏運動的 OL 或者女性高階主管做油壓按摩，一次四十分鐘，收費一千元，她可以抽五百，這還不包括她賣精油的利潤。

她個子高，雙臂有力，手掌大，厚實有肉，教她做經絡按摩的老師說，她的手天生適合吃這行飯。

剛開始她還是菜鳥的時候，美容坊有菜鳥價，只要七百元就能體驗，而她只能抽三百，但她很努力的開拓客源，力度也紮實，每次都按得那些 OL 唉唉叫，不過她們都說只要按摩完，當天晚上一定睡得特別好，感覺身體特別輕鬆，很舒服。她很認真、很努力，跟每個客人都保持聯絡，從菜鳥成了老鳥，做了五年多，她存了一筆錢，用那筆錢開設自己的工作室。

客人喜歡她，知道她自己開業後，非常照顧她的生意。

雖然她的工作室不大，但她布置得很舒服，淡淡的粉紅色，若有似無的薰香噴霧，以前的美容工作坊沒有淋浴間，客人油壓完，只能用毛巾將身體擦乾淨，有客人反應過，就算擦過還是會有殘油，衣服上會有油印子，洗不掉，而且油壓後就只能直接回家洗澡，不能再去別的地方，不方便。

所以她的工作室特別做了淋浴間，還提供乾淨的毛巾，讓那些 OL 下班後可以直接過來，不用再多帶一套運動服。

自己的地方，她一切做到最好，生意很穩定，白天她幫地方媽媽做油壓，晚上的客人都是上班族，她的工作室營業到晚上十一點，每個月收入超過十五萬。

當她一切順利時，終於迎來婚姻，是某個客人的弟弟，小她三歲，一個……她現在已經想不起來樣子的人，愛過是愛過，但也淡了，沒有小三，也沒有小王，就是無法相處，從夫妻變成室友，然後和平協議離婚。

她很努力的存錢，也晉升為小富婆，但她想變得更有錢，於是休店去泰國一趟，繳了昂貴的學費，學了泰式按摩。

不是每個人都能接受全身脫光油壓，但泰式按摩不用脫衣服，受到保守女性的喜歡，預約的人越來越多，她也因此把工作時間拉長，從原本下午兩點開門，變成早上十一點開門，每天工作十二個小時，從月收入十五萬，變成月收入二十萬。她本來還有個計劃是要買房子，可是她沒有做到，因為她發現身體總是不舒服，好像渾身力氣被抽乾了似的，後來去醫院檢查，是癌症第四期，癌細胞已經擴散了。

她在病床上躺了一個多月，每天都覺得昏昏沉沉的，再然後，她覺得全身被一股溫熱包圍，還有手在推擠著她，接著她就被生出來了。

她記得一個女人抱著她，溫柔的說：「好孩子，娘的親親女兒。」

女人的面容極為溫柔，雙手又軟又暖，望著她的眼神帶著滿滿的疼寵，讓從沒體會過母愛的她，突然間覺得很開心，便不由自主的哭了。

「娘的乖女兒，別哭，別哭。」那女人輕輕哄著。

她就這樣在宋家長大了，身為大戶人家嫡出的嫡出，有個溺愛自己的母親，膽小到不敢嫌棄她是女兒的父親，她的日子過得很滋潤，她喜歡祖父，即便整個宋家的人都怕他怕得不得了，她還是喜歡他，他不是冷酷，他只是不善表達，古代人迷信棒頭出孝子，對待孩子得嚴厲，孩子才能成材，還好大伯出色，要是兩個嫡子都像她爹，祖父不知道要有多傷心。

話說回來，祖父睿智，祖母也不蠢，真不知道宋新梅跟她爹宋五福到底像誰，怎麼一個比一個還要天才，姑姑那什麼蠢提議啊！

假若馬紹真許了一戶嫡子，那嫡子要尚郡主，不跟馬紹真成親了，宋新梅會同意讓女兒嫁給那戶人家寄居的表少爺嗎？一定不行的嘛，對方連聘禮拿不拿得出來都不知道，誰會把女兒嫁過去？

宋萃玉已經來到這裡十五年了，非常明白門當戶對的重要，她的成長過程中，還得學會喝茶呢，沒錯，這茶是用泉水還是井水，三沸還是五沸，都得喝得出來，這才叫千金大小姐。

她是不用幹粗活，但有其他功課要學，雖然很刁難又很無聊，不過還是比掃地洗衣好，上輩子忙著賺錢，一點生活品質都沒有，難得能重來，她要好好享受學習這件事情，無論是學琴、學畫、學茶，她都相當認真。

她絕對不要像馬紹真，年過十五依然是草包，當然，像宋新梅更慘，年過三十腦子還裝水。

「娘！」宋新梅當然不會就這樣放棄，「我是您的女兒，您就忍心看我這樣心煩嗎？女兒好不容易才想到這個兩全其美的辦法。」

「兩全其美？這種話虧妳還說得出口！我們現在跟羅家只是不往來，要是真讓羅少爺娶紹真，那就是結仇。」

馬紹真一聽，眼圈登時紅了，「外祖母怎麼這樣說外孫女兒，外孫女兒對外祖母一向孝順，每天問安，對幾個表姊妹也友愛，外孫女兒自問沒那樣不堪。」

見女兒受了委屈，宋新梅當然不依，「娘，真姐兒有什麼不好？女兒是善妒被休，但那不關真姐兒的事啊，羅太太跟您這麼多年交情，您跟她說說，她也是有孫女的人，會懂得。」

宋萃玉覺得快要暈倒了，她這姑姑太奇葩了，現在是要強迫中獎就是了，整個京城又不是只有宋家有女孩，羅少爺非得從宋家大門抬花轎不可。

宋老太太也來氣了，「妳是真不懂還是假不懂？跟娘胡攬纏纏！」

「娘啊，女兒就是不懂，真姐兒哪裡不好了，不過就是馬家門戶低一點，嫁妝少一點，容貌差了萃霜一點，做人坦率了一點而已，這又不是多大的缺點。」

唉喲，每個都一點，加在一起就是很多點，馬家跟宋家結親，是馬家高攀，宋家跟羅家結親，是宋家高攀，要是羅家跟馬家結親，那就是馬家高高高攀，老話一句，門戶差太多是不行的，夫家的人看不起，下人也鎮不住，這日子要怎麼過？

「什麼一點一點，合在一起是要多大點！」宋老太太原本的好心情都不見了，眉頭緊緊皺在一起，嘴角也往下垂，「妳忘了當初妳是怎麼對待那個小妾的嗎？妳說想要給對方一點教訓，把人命都弄沒了這叫給一點教訓？！妳啊，做事情總是太過，真姐兒就隨了妳，她平常打罵下人也就罷了，之前還推了晴姐兒，妳還真當母親老糊塗不知道嗎？現在馬家不認，真姐兒就是沒家世，脾氣又不好，就是沒品德，還想當羅家正妻，我已經對不起羅太太，我不想跟她結仇。」

馬紹真臉色難看，瞪著宋萃晴，「妳不是保證不會告訴外祖母嗎，怎麼又去告狀了？妳這人怎麼這樣，說話不算話，我又不是故意的，一點小事也要跟外祖母講，小裡小氣的，一派庶女作風。」

這一說，廳裡五個庶女的臉色都不太好看。

宋萃燕似笑非笑的說：「就算是庶女，三堂姊也是姓宋的，不像有的人啊，明明不姓宋，卻賴在宋家宅子裡一住多年，現在連親事都想賴上宋家負責任。」

聞言，馬紹真的臉色頓時一陣紅一陣白，雖然這是事實，可是外祖母疼寵她們母女，她們住在宋家多年，何曾聽過這樣難聽的話，她忍不住哭了出來，一頭拱進母親懷中，「娘，女兒不依，燕姐兒居然這樣說我，女兒臉面都沒了，不如死了乾淨。」

宋新梅一手攬著女兒，順勢倒在地上，一手不斷捶胸，大聲號叫，「都是娘不好，娘不該跟個小妾爭風吃醋，不然妳就是馬家堂堂大小姐，也不用在這裡被人羞辱，

娘的心肝啊，娘看妳被羞辱，心裡那個疼啊……我也不要活了，乾脆我們母女一起走算了，省得在這裡惹人嫌棄。」

母女倆一搭一唱的，看得宋老太太面色更加鐵青，秦氏只覺得這對母女真的很煩，明明在說萃霜出門要帶的東西，有些細節還沒討論呢，居然就把話題扯走了，不是她這大嫂刻薄，她們這對母女也太不像話了，不過就是借住的馬家表小姐，居然異想天開代替萃霜嫁入羅家，沒有父族的姑娘，當妾室人家都不要的，還想當正妻。

孫氏略帶責備的看了宋萃燕一眼。

宋萃燕趕緊低下頭認錯，「母親，對不起，是女兒嘴快了。」

「真姐兒是妳表妹，下次不能這樣，知道嗎？」

「知道。」

「過去跟真姐兒說聲不是，回頭罰妳寫一個時辰的大字。」

馬紹真原本哭聲漸小，一聽到宋萃燕諷刺她後的懲罰這般輕微，又扯開嗓音哭了起來。

宋萃玉深深佩服這對母女，她兩世為人，到現在還是學不會這種說哭就哭的本事，看她們沒有要停下來的意思，她趁著宋萃燕去道歉時，伸手要拉馬紹真起來，豈料馬紹真不肯，她用力一扯，馬紹真吃疼，痛呼一聲後被硬拉了起來，坐在繡墩上，接著她又用力扯起還在地上亂踢的宋新梅。

大丫鬟很有眼色，馬上倒上新茶，兩母女哭了半天正覺得口渴，拿起杯子就喝。

宋萃燕是她妹妹，這件事情不平息下來，祖母只會怪五房，於是宋萃玉只能開口勸，「三姑姑是我們宋家的嫡出大小姐，馬家都不給半分好臉色了，何況真姐兒連馬家都不認她，嫁入羅家，羅家會給好臉色嗎？」

宋新梅先是一呆，隨即辯解道：「縱使剛開始沒感情，但只要真姐兒給羅少爺生了兒子，夫妻間的相處情形也會跟著不同，只要有尊重，真姐兒的日子就不會太難過。」

「姑姑自己都生了個女兒，怎麼能保證真姐兒一定生男孩？」

「這……」宋新梅被問倒了，想了想才道：「真姐兒臉那麼寬，腰那麼粗，一看就是有福氣的，我怎麼能比。」

「姑姑別自謙了，姑姑的臉也有面盆大呢，我看也是福氣滿滿，還不生了個女兒？再說了，馬七老爺有因為姑姑生了孩子，給予姑姑應有的尊重嗎？」

宋新梅又不知道該怎麼開口了，馬七老爺的確對她一點尊重都沒有，從懷孕開始，他就天天宿在姨娘的房裡，就算白天兩人見了面，他也始終板著臉，老是說馬家不需要女兒，讓她肚子爭氣點。

「姑姑都知道高門不好待，真姐兒身分又尷尬，何必要她去高門受苦？」

宋新梅有點動搖了，但又覺得自己怎麼可以這麼快就被說服，不免有點羞惱，「進

入高門是享福，妳將來還不是要進高門！」

「我不，我已經跟母親說好了，在家裡當老姑子，我不進高門，不想去給丈夫安排小妾，也不想伺候誰，我要一輩子在我娘身邊當大小姐，祖父同意的，祖母知道，大堂哥也知道，他說將來分家，不會把我分出去的。」

宋新梅難以置信的看向宋老太太，「母親，玉姐兒說的是真的嗎？」

「不然她都十五歲了，怎麼會不給她訂親。」宋老太太也不明白丈夫為什麼會答應當時還是個孩子的玉姐兒，但她的確答應了丈夫，玉姐兒的將來讓她自己選擇，她要當老小姐，那就當老小姐，反正宋家不缺那一口飯。

「姑姑，最適合真姐兒的方式是招贅，丈夫要比她出身低，這樣才不會嫌棄她，夫妻才能和美，到時候生了孩子，姑姑可以給她坐月子，給她帶孩子，這不是比把她嫁入高門要好得多？姑姑，我知道馬七老爺以前常常打您，您就不怕把真姐兒嫁入大戶人家後，真姐兒天天挨丈夫的打嗎？」

馬紹真很驚訝，從她有印象開始就住在宋家，對馬家一點記憶都沒有，她從不知道那個名義上的父親會打母親。

宋萃玉繼續勸道：「所以您被休了之後，我們宋家明明比馬家富有這麼多，祖父卻沒去討個說法，因為祖父知道，您常常挨打。」

「爹是因為知道我在馬家過的是什麼日子，才沒去討說法的？」

「當然。」

宋新梅說不出話了，她一直以為爹是覺得她丟人，又看不順眼她是女兒，不想替她出頭，沒想到實情居然是要保護她……

宋新梅擦擦眼淚，突然撲向宋老太太懷中。

宋老太太嘆氣一聲，把她攏過來，像小時候一樣揉了揉她的背，終究是自己懷胎十月生下的女兒，怎麼可能真的生她的氣。

宋萃玉見宋新梅好像想通了，轉向馬紹真，「真姐兒，京城才多大，要打聽什麼都容易，妳姓馬，這瞞不了人，去大戶人家肯定要受苦的，秦家的庶出表哥對妳有意，妳嫌人家門戶太低看不上眼，妳都會挑挑揀揀，別人又怎麼可能不嫌妳？」

馬紹真不說話，那秦家表哥家裡真不怎麼樣，才幾畝地收租，衣服一年兩裁而已，下人也沒幾個，怎麼能成親啊，可是……會不會其他人家的少爺也是這樣看她的？別的不說，她沒娘家支持，也沒多少嫁妝。

「低嫁能挑的就多了，要是招贅，能挑的更多，找個俊俏無雙的，過起日子來不是比較舒服嗎？」

馬紹真頓時雙眼一亮，是啊，長得好看真的很重要，她曾在花宴上見過陳家公子，那長得可真好看，潘安也不過如此吧，眼瞳深邃，鼻梁高挺，走起路來大步流星的，宛如仙人，若是能跟這種人朝夕相對，衣服一年兩裁，好像也還行。

宋老太太見宋萃玉把女兒跟外孫女勸住了，給了她一個慈愛的眼神，宋萃玉知道，

祖母晚一點一定會送東西到她的屋子當做獎賞，她的首飾已經多到三個抽斗都塞不下了，但沒關係，值錢的東西都是好東西，多送點，她喜歡。

「好了，別哭。」宋老太太拿出手絹替宋新梅擦去眼淚，「蘭秀，菊芳，帶姑奶奶跟表小姐去後面洗洗臉，把頭髮重新梳一下。」

宋新梅母女吸了吸鼻子，倒也乖順的跟著兩個大丫鬟去後面了。

秦氏鬆了口氣，這兩個戲精總算走了，真是煩死人了！「老太太，萃霜要帶去仁王府的東西，不知道要讓哪個管家辦理，媳婦好把單子給他。」

「單子給我吧，這樣天大的喜事，我得親自操辦，才能顯示對仁王府的尊重。」

秦氏知道給婆婆操辦，婆婆肯定會再添入私房，婆婆可有錢了，隨便添也是一、兩千兩，於是高高興興的把單子呈上去，「媳婦替萃霜謝過老太太。」

宋老太太拿過單子，交給身邊的申嬪嬪拿著，接著問道：「萃霜這都病了七、八日了吧，怎麼沒見好？」

「媳婦也不知道，萃霜就是怕風怕得厲害，帳子一點都不肯撩開，媳婦去看她，只能隔著帳子說幾句話，一天還只能去一次，就怕風灌進去。」

宋老太太陷入沉思，萃霜以前癸水來也是會頭疼的，但沒這次疼得這樣厲害，那孩子孝順，萬萬不可能裝疼故意不來跟她請安。「換個大夫試試吧。」

「媳婦也是這樣想的，聽說定相府那邊有個大夫，婦科很高明，等會兒媳婦就派人去請。」

「妳交代下去，若是對方不肯，就多花點銀子，無論如何一定要把人給請來，還有，請孔大夫把萃霜的脈案抄一份留下來，好讓新大夫了解萃霜的身子狀況，務必在仁王府的粉轎來之前，把身子調養好。」

兩人在說著請大夫的事情，門外的嬪嬪進來稟報，「老太太，描鳳居的卓嬪嬪來了。」

描鳳居是宋萃霜的院子，卓嬪嬪是她奶奶。

卓嬪嬪原本有個大宋萃霜一歲的女兒，三歲時卻發痘子走了，卓嬪嬪把要給女兒的疼愛全部給了宋萃霜，凡事都親自經手，秦氏多次誇讚卓嬪嬪，說有她在，自己很放心。

宋老太太跟秦氏一聽，想法都是一樣的——宋萃霜身子好了。

「快叫人進來。」

卓嬪嬪進來後，人才剛站定就跪了下來，咚咚咚的磕了三個響頭，嚇了宋老太太一跳，秦氏更是難掩激動，心想著女兒是不是出了什麼事了。

「老奴在這裡向老太太請罪，向大太太請罪。」

宋老太太不愧當家多年，面對卓嬪嬪的異樣舉動，即便內心錯愕，表情也是平靜無波，「起來說話吧。」

「老奴罪孽深重，不敢起來。」

秦氏急了，「卓嬪嬪，妳倒是說說什麼事情啊，是不是萃霜頭疼加重了？吐了？還是虛弱得起不了床？」

「大小姐人很好，頭不疼，也沒起不來，只是大小姐人不在府裡，經過七天，應該已經離開京城遠遠的，馬車再也追不上了。」

宋老太太皺眉，「說清楚點。」

「是，大小姐與古管事的兒子古正梁互有情意，她原本想嫁入羅家時，把古管事一家帶去羅家，好歹能見面解相思，卻沒想到居然要入仁王府當妾室，妾室只能帶嬪嬪跟丫鬟，要是大小姐真進了仁王府，這輩子再也不可能見古正梁一面，老奴不忍大小姐傷心難過，在仁王府槁木死灰的過日子，於是給她想了個辦法，讓大小姐裝病，由古正梁帶著大小姐離京，老奴親眼送他們上的馬車，七天已經可以走很遠了，老太太跟大太太也不用費心追，追不上的。」

秦氏身子一歪，癱在椅子上，阮姨娘和崔姨娘連忙伸手扶住她，一個給她揉心口，一個給她倒茶。

秦氏喘了喘，回過神來，「不對，我這幾天明明都有跟萃霜說話，雖然隔著帳子，但那是我女兒沒錯，我總不可能連自己女兒的聲音都認不出來，萃霜沒走，妳想騙我對不對？！」

「帳子裡的人，是茶樓裡的說書婆子，什麼聲音只要聽過都能模仿，老奴請她來模仿大小姐，不讓人起疑，還有，小姐的首飾細軟在第一天就已經典當完畢，老奴親自去當的，都換成五十兩的銀票，老太太跟大太太也別想用當鋪的首飾追人。」宋萃玉心想，銀票面額這樣小，當鋪店是一天就要發出上百張，用銀票追人，那也追不上，又不是一張一千兩的，物少好認。

話說回來，真沒想到宋萃霜這麼猛啊，居然跟個管家的兒子私奔了，真的是……做得好啊！

她的大堂姊，才德兼備，勇氣十足，當妾太委屈了。

古代有一種很不人道的妻妾制度叫作「去母留子」，就是懷孕的小妾或通房只要惹得正妻不高興，等孩子生下來，孩子由正妻撫養，把那些個小妾通房賣出去，或者下放到莊子，讓母子不得相見。

貴妾也是妾，也可能被世子妃去母留子，那樣的情景實在太殘忍了。

至於仁王府那邊也不是不能交代，讓萃晴代為出門就行，萃晴美貌，又愛慕虛榮，還有點奸詐，最適合仁王府那種地方了，十四歲的年紀雖然不大，但在古代當妻子也不是不行，何況根據大伯父回憶，他只有說「草民有個女兒」，可沒說那個女兒是誰，到時候宋家就異口同聲堅稱那個女兒就是宋萃晴。

仁王府那邊當然不會是問題，因為他們根本不在乎誰過門，從頭到尾就只交代了一句「寒露當天轎子來抬人」。

不過卓嬪嬪大概就是被發賣的命了，祖母多年向佛，不會做打死人這種事情，但

卓嬪嬪肯定會被賣到最差的地方。

宋老太太面色陰沉，眼神寒冷，「來人，把卓嬪嬪先關去柴房，派人去把大老爺跟五老爺都叫回來。」

稍晚，宋大福跟宋五福都回來了，兩人聽到這事兒都很驚訝，宋大福更是氣得半死，說要活活打死卓嬪嬪，但被宋老太太阻止了。

更晚時，宋風、宋雲也從紫新書院回來了，宋五福膝下的宋益太小，直接被帶回自個兒的房裡，不參與討論這件大事。

現如今在花廳裡有宋老太太、宋大福、宋五福，長房大爺宋風、二爺宋雲，還有五房的宋萃玉。

秦氏暈倒了，大廚房正在用大火蒸藥。

宋大福眼睛瞪得大大的，臉孔氣得通紅，「這死丫頭怎麼這麼不懂事，居然去喜歡一個下人，放著王府的滔天富貴不要，拿自己的銀子去養小白臉，還學人家私奔，我宋大福怎麼會養出這個不知廉恥的女兒！早知道她喜歡捱窮，她一出生就把她扔到鄉下去種桑，好歹給我們做出幾匹布，不像現在，吃了十六年米飯，卻給我一記晴天霹靂！」

宋五福吶吶的說：「大哥也別這麼生氣，我們倒是想想還有什麼辦法把人給追回來。」

「怎麼追？這都七天了，東南西北也不知道往哪個方向去，他們就算在京城落腳，真有心躲，我們也找不著！」

宋風轉向宋萃玉，「妳平常主意多，倒是給我們想想有沒有什麼辦法？」

宋萃玉心想，能有什麼辦法啊，代嫁這種事情她只敢在腦子裡想，不敢說出口的，畢竟這會影響宋萃晴的一輩子，宋萃晴如果過得好，那也就算了，萬一仁王世子也會家暴，豈不是自己把她推入火坑？

「這事情也只能當做沒發生過了，大堂姊就算追回來，她跟古正梁獨處了七天，也不可能再送入王府，今天廳裡這麼多人，難保哪一天仁王世子不會知道，到時候就是結仇了，為今之計，只能誠實以對，最多就是讓仁王府笑話我們宋家規矩不好，但至少不結仇。」

宋大福氣得雙手在空中亂揮，「這麼好的機會就這樣沒了，仁王世子的貴妾啊，那個賤命丫頭。」

「大伯父，丟臉總比丟命好，大堂姊追回來了，你真敢把她送入仁王府那麼尊貴的地方嗎？要是世子知道他的貴妾跟其他男人獨處過七天，您覺得世子會不會想殺人洩憤？您有幾個頭可以砍？」

宋大福下意識摸了摸後頸，氣勢也弱了幾分，「可……可這機會這麼好……」

「人這輩子要吃什麼飯那是注定的，我們宋家就是商人命，我不贊成去追大堂姊，就像我方才說的，追回來也不能嫁人，倒不如將實情告訴仁王爺，再對外宣稱大堂姊病死，仁王爺看在大伯父幫助過他的分上，肯定不會到處說我們宋家的醜事，過段時間這件事就可以揭過去了。」

宋大福一臉可惜，「就這樣？」

「就這樣，然後該給萃晴說親了。」

一直沒說話的宋雲突然開口，「我也覺得這主意不錯，誠實為上，別結仇，爹，我跟大哥會好好讀書，考個功名，光宗耀祖不是靠著女兒進王府當貴妾，而是讓兒子掙給您！」

第二章 坐上粉轎

「小姐，申嬤嬤來了。」

宋萃玉一聽祖母身邊的嬤嬤來了，連忙說：「快請人進來。」

申嬤嬤跟宋老太太主僕五十幾年，在宋家，就連幾個太太奶奶都會給她幾分顏面，她當然不可能真的把她當奴僕看。

不一會兒，穿著深藍色褶子的申嬤嬤跨過坎子進來，走到方桌旁跟宋萃玉規規矩矩的行禮，「老奴見過二小姐。」

宋萃玉連忙扶起她，「申嬤嬤不用如此多禮。」

「老太太讓二小姐去一趟松鶴堂的花廳。」

宋萃玉想了想，問道：「可是大伯父從仁王府回來了？」

「是。」

「請嬤嬤告訴祖母，我換件衣服馬上過去。」

申嬤嬤離開後，錦繡、良枝連忙過來替宋萃玉整理妝容，雙蝶飛舞對襟，流彩雲燕裙，外頭加了一件正妃色琵琶襟小襖，衣裳是紅的，頭飾便選了白玉纏枝釵，花穗耳環，手上戴著碧玉鐲，這便大功告成。

時序入秋，花園裡的樹木已經不如夏日那樣翠綠茂盛，都露出些許枯黃，倒是沿著石階種的木芙蓉開得好看，粉紅色的花朵碗口大小，沿階盛放，讓蕭瑟的園子活潑不少，當然，桂花絕對不可少，宋老太太喜愛桂花，宋家花園十幾年前大翻修時，工匠種植了不少，不管走到哪兒，都能隱隱聞到桂花香氣。

沿著小徑走了約莫一盞茶時分，便到松鶴堂花廳。

鋪著斑斕地毯的花廳中，此刻只有宋老太太和宋大福，兩人神色一般，都是困惑中帶著高興。

宋萃玉行禮，「見過祖母，大伯父。」

宋老太太伸手，「快到祖母這裡坐。」

宋萃玉看得出來祖母和大伯父都苦苦壓抑著興奮，祖母的嘴角一直是她的心情指標，高興就往上，不高興就往下，此刻嘴角高高翹起，顯然心情十分愉悅，這讓

宋萃玉覺得有些古怪，但一時間又說不上來為什麼。

宋大福往前一蹦，「玉丫頭，大伯父今天終於見著仁王爺了。」

宋萃玉微微點點頭，看來這怪異的氣氛跟仁王爺有關，所以呢？

「只能說啊，我們宋家就是有那個富貴命。」宋大福捻著鬍鬚，得意得臉都紅了，

「我原本是跟仁王爺告罪，卻沒想到仁王爺說，跑了個女兒也不要緊，換一個就行，仁王爺居然還是要收我們宋家女兒當貴妾，還說再拖下去也麻煩，粉轎三天後過門抬人，看我們送誰出門，仁王府就收誰為妾。」

宋萃玉難掩錯愕，仁王爺的神經會不會太粗啊，這樣也行？呃，不對，仁王爺應該是不想欠宋家人情，況且又是他親口允諾的，再說了，收個貴妾對他們仁王府來說實在太容易了，與其放著人情，不知道什麼時候對方會獅子大開口，不如把貴妾約定履行到底，說到底不過就是兒子房中多了一個人，那能是多大的事情。

「所以是要讓萃晴替代大堂姊進王府了？」也不能怪她這樣想，這可是大伯父掙來的機會，當然是給自己的女兒。

「那怎麼能呢！」宋老太太略帶責備的看了她一眼，「仁王世子什麼身分，怎麼能讓晴姐兒這庶女去伺候，祖母剛剛跟妳大伯父商量好了，讓妳去比較合適。」宋萃玉頓感天打雷劈，啥啊，她可是五房的人耶，而且祖父已經答應她在家當大小姐了。「祖母，孫女覺得晴姐兒合適多了，晴姐兒美貌又多才，仁王世子肯定喜歡，還有，大伯父，您不是想要一個有封號的外孫嗎，若是姪女進王府，您可就不會有那樣的外孫了，這麼天大的富貴，這麼天大的機會，就這樣白白讓給我？」

宋大福嘆了口氣，又「嘖」了一聲，眼神閃過一絲痛心，「玉丫頭，光是妳剛剛的見識跟胸襟，晴姐兒就比不上，我們讓姑娘入王府，是想討仁王世子喜歡，可不能放個不聰明的進去，晴姐兒我還不知道嗎，心眼跟雞眼差不多，進仁王府肯定要搞小動作，到時候我們宋家不但沒討到便宜，還會惹得世子不快，這萬萬不行的。」

他雖然想要個金玉外孫，但更想要有功名的兒子，宋風和宋雲的前程才是他最關心的，若是玉丫頭得寵，仁王世子想提拔，當然是先提拔他們兩個，玉丫頭的親弟弟宋益今年才八歲，要提拔還輪不上他，只是這種話不能說出來。

想到這裡，他不免再次埋怨萃霜那個賤丫頭不爭氣，把這大好機會讓出去，不然她那麼美貌無雙，要得寵肯定容易。

玉丫頭嘛，雖然容貌不是頂尖，但還算討人喜歡，性子又伶俐，長期相處下來，要得寵也是可能的。

宋大福乾笑了幾聲，「玉丫頭，妳不用不好意思，一筆寫不出兩個宋字，我們都是宋家人，這富貴給萃霜跟給妳，都同樣能光耀門楣。」

宋萃玉在內心哀嘆，不，大伯父，不是不好意思，是不願意啊，給人當正妻都不願意了，何況當個妾室，將來世子妃這個頂頭上司入府，知道有個妾室早早入門，

肯定很不爽，頂頭上司不爽，下屬也不會好過的。

「玉姐兒。」宋老太太拍拍她的手，期待又慈愛的瞅著她，「祖母知道你有自己想法，可是誰會想到萃霜會跑，誰又想得到仁王爺居然願意繼續履行諾言，我們是一定要送個宋家姑娘進去的，年紀太小的就不用考慮了，你十五，萃晴十四，都可以，可是你捫心自問，萃晴真能安分的當個妾室，不會給宋家惹來麻煩嗎？」宋萃晴是個不肯吃虧的性子，在哪裡吃了點虧，一定要加倍討回來，她被馬紹真推了的事情，雖然當下保證不會透露，但會找一天「不小心」說溜嘴，惹得雞飛狗跳她才高興。

她一定會惹事，而且不會是小事，還有很大的可能會自以為是的槓上世子妃。可自己為什麼就要這麼倒楣呢？因著貪慕富貴的大伯父，逃跑求生的大堂姊，然後她得進入那座金絲牢籠？光是想，就覺得冷汗要冒出來了，不行，她不想過那樣的日子！

「祖母，二伯父家、三伯父家也還有年齡合適的……」

「那不行。」宋老太太打斷她，嘴角馬上垂了下來，「這麼好的機會，我不會給那些人，再說了，那幾個姨娘庶子對我都心有埋怨，一旦他們的女兒得寵，你覺得他們會反饋本家，還是把我們狠狠踩在腳下？玉丫頭，我答應過你祖父讓你決定自己的將來，但現在情況不同，仁王爺已經讓步，我們可不能不識抬舉送個庶女過去。」

宋萃玉心中一凜，祖母這是在敲打她，宋家不能不識抬舉，她也不能不識抬舉，祖母現在好好的跟她說，她得識時務的接受。

她當然也能鬧，但祖母會懲罰她母親，只要日日立規矩，說晚上人不舒服，要母親在小櫃子上侍疾，母親的好日子就到頭了，立規矩真不是一般人可以忍的，侍疾更不行，得給祖母拍痰、擦腳，熱了要搨涼，冷了要添炭，還得伺候祖母拉屎拉尿，什麼下人粗活都得做，她被母親疼愛了十五年，她不忍心母親被她連累。沒有利害衝突的時候，祖母可以容忍她的小脾氣，但一旦和宋家本家的利益有關，祖母就不會讓她隨心所欲了。

她很明白，在祖母眼中，大堂哥跟二堂哥的前途比什麼都重要。

幻想的璀璨將來，當女掌櫃什麼的，都沒了，以後的人生就是一院落、四堵牆，沒有丈夫，因為她只是妾，她跟世子不是夫妻關係，而是主僕關係，自此從天地遼闊飛入一間牢籠。

宋萃玉告訴自己，算了，都死過一次，不怕。

聽說仁王妃長得很美，也許世子長得像她呢，她就有個帥哥主人啦，那也不錯，就算沒感情，看著好看的臉也能保養眼睛。

既然不忍心母親受苦，就只能自己受苦了，只希望仁王世子不要打人就好，只有這一點，她是萬萬不能忍的。

如果他真有暴力傾向，在這個沒有警察的年代，她也只能盡量拍他馬屁，拍得他舒爽又高興，心情好點總不會是壞事，還好以前從事服務業，她很會見人說人話，見鬼說鬼話。

想通了之後，宋萃玉挽著祖母的手，撒嬌說：「祖母可要把替大堂姊準備的都給孫女兒，不能因為孫女兒是五房就偏心。」

宋老太太看了這孫女十五年，對她的脾氣還是有點了解的，見她轉瞬間想開，雖然有點意外，但也十分高興，嘴角再次上揚，「好好好，都依妳。」

宋萃玉知道事情已經無法挽回，只能快速打算起來，她會有一萬兩銀子，約五千兩的諸般事物，還有八間鋪子，真是天道好輪迴，自己當初替大堂姊爭取的幾間鋪子，沒想到居然到了自己名下，只能說幸好自己當時好心，也算幫了自己一把。

唉，只是這仁王府也太心急了，只給了三天的緩衝時間。

她真捨不得母親，宋家要說有什麼讓她留念的，就是母親了。

那個慈愛、溫暖又大器的女人，給了她滿滿的寵愛，前世沒得到的，這輩子加倍體會了，母愛真的太神奇了。

前世因為媽媽不愛她，她也覺得自己沒資格得到愛，她知道自己是無辜的，可是當一個人從小到大都聽著母親對自己說「都是妳害的」，一定會下意識覺得自己會帶給他人不幸，會讓人不幸的人有什麼資格得到幸福呢？於是她離婚時，心裡也是淡淡的想著，看吧，不會幸福的，他們的婚姻沒有任何外力問題，但就是不幸福。

可是孫氏這個母親不同，她去廟裡上香時總是說——

感謝菩薩把玉姐兒帶到信女身邊。

寵女兒，愛女兒，把女兒捧在手掌心，連「要在家當老小姐」這麼任性又驚世駭俗的事情也應了她，她還記得母親給她梳頭時，常會無奈的笑說「妳這丫頭這麼任性，真要替妳操心一輩子」。

她聽在耳裡，心裡暖烘烘的，前生的遺憾在今生得到彌補，母親讓她覺得，她是可以幸福的。

當然，她的幸福不是指成親生子，而是一種心靈上的心滿意足，她想永遠待在母親身邊，當母親的女兒，對她來說，這就是幸福。

無奈計劃趕不上變化，仁王府的粉轎三天後到，宋萃玉知道自己得抓緊時間跟母親相處。

孫氏一得知女兒三天後要入仁王府，錯愕又驚嚇，當下便哭了出來，侯門深似海，又只是個貴妾，只怕一輩子都見不著面了，她養了十五年的寶貝女兒啊，緣分居然就只剩下三天，她摟著宋萃玉哭了半日，眼淚停不住。

倒是宋五福知道這等好事落在五房，高興得手舞足蹈，但看到正妻在哭，又不敢表現出來，只好去姨娘房裡開心去了。

宋萃玉這三天都黏著母親，時間轉眼即逝。

這天一大早，天色未亮，在母親的淚眼跟祖母的期許中，宋萃玉上了粉轎，跟著她過去的只有奶娘郝嬪嬪跟良枝、錦繡。

轎子很大，錦墊也厚實，只是搖搖晃晃的讓人不舒服。

宋家小廝在大門前燃放一串長鞭砲。

鑼聲一響，特別請來的說書人大著嗓子說：「送二小姐到仁王府當世子貴妾，送二小姐到仁王府當世子貴妾……」一次又一次，要吼得街坊鄰居都知道宋家的小姐要進仁王府。

宋萃玉掀開小簾子，在天色將明未明之際，看了那朱紅色大門一眼，上頭的黑色牌匾上用金色字寫著大大的宋府。

如果沒有意外，她這輩子不會再看到第二次了。

就這樣離開了生活十五年的地方，要到一個陌生的地方度過餘生，她必須承認她確實擔心忐忑，她也不求什麼受寵，只希望仁王世子不要太難伺候就行。

腦子裡亂七八糟的，不知過了多久，宋萃玉終於聽到一個婆子的聲音——

「宋姨娘來了，開門。」

她悄悄掀開轎簾往外看去，角門。

也是，貴妾說難聽點就是個姨娘，仁王府當然只會開角門。

轎子又行了一會兒，終於停了下來，一隻短胖的手掀開轎簾，「宋姨娘下轎吧。」

宋萃玉下了轎子，眼見說話的是個年約四十歲的嬪嬪，臉很圓，長得就是一副精明樣。

「老奴魯婆子，見過宋姨娘，還請姨娘上馬車。」

宋萃玉以為自己聽錯了，「馬車？」

「是，已經準備好了。」

一身妾室粉紅的宋萃玉看了看，下轎的地方並不是什麼房舍跨院，而是王府的馬車棚，十幾匹高大的駿馬在草坪上跑踏，一旁竹棚下停著幾輛寬大的黑檀馬車，其中一輛帳幔是用只有親王可用的深黃色，帳幔上撲騰著三爪黑龍，另外一輛是深棕色，圖案是展翅祥鶴，乃仁王妃所用，這兩輛放得特別明顯，其他幾輛也有明顯排序。

至於自己要上的馬車則是深綠色的，頗大，外面有牡丹刺繡，顯得十分精緻，後面跟著兩臺深藍色的馬車，看來是要讓她帶來的下人乘坐，還要放置她帶來的事物。

可就算是王府，也不可能大得這般誇張，得換坐馬車吧？

宋萃玉脫下碧璽手串往那魯嬪嬪手裡一塞，「初來乍到，規矩全然不知，還請嬪

嬤說得詳細些。」

那魯嬤嬤多精啊，一看那碧璽是上好的成色，少說也要兩、三百兩，立即裝出一副同情的樣子，「這個……老婆子是下人，也不太好說，只能說這是世子的意思，姨娘可不好違背。」

宋萃玉看她像便祕似的，話說得吞吞吐吐，心情有些煩躁，但又不好顯出來，只好再摘下金臂環，「嬤嬤拿著吃些點心。」

魯嬤嬤心裡高興，臉色卻更苦，壓低聲音說：「世子不接受這樁喜事，要把姨娘送往郊外的別莊，過角門只是做給大家看，表示我們仁王府說話算話，姨娘可得想開些。」

她要被送往別莊？她可以不用伺候世子？宋萃玉幾乎要跳起來了，喔耶！真是天無絕人之路啊，哈哈哈！

原來世子不難伺候，只是不待見她，開心。

她這幾天一直在猜想世子到底是什麼樣的人，頭髮因此掉了好多，又想著要跟一個沒感情的人同床共枕，她就忍不住冒出一身雞皮疙瘩，她什麼情況都揣想過了，就是沒猜到世子不想見她，真是太好了！

以後她就帶著萬貫家財在城郊當山大王，而且她就算偷偷回家，仁王府也不會知道，至於宋家那裡就更好交代了，這可是世子的意思，不能得寵不能怪她，見都沒見過，怎麼爭，是吧！

魯嬤嬤用手秤了秤那金臂環，分量很足，於是又好心地補充道：「姨娘放心，那莊子可是極好的地方，風景優美，在那邊住上一陣子，什麼煩心的事情都沒了，姨娘在那邊上頭沒人，想開些自然能逍遙自在。」

「再問嬤嬤一句，現在什麼時候了？」

「快酉時了。」

所以她坐了差不多十個小時的轎子，難怪全身僵硬，不過聽到要去別莊的好消息，她只覺得骨頭輕了不少。

宋萃玉盡量讓自己不要笑出來，故作鎮定地說：「郝嬤嬤，良枝，錦繡，妳們都聽到了，這是世子的吩咐，我們上馬車。」

魯嬤嬤見她沒有哭鬧，很是意外，但也鬆了一口氣，說實話，她還真怕這姨娘受不得刺激暈倒，那可難辦了，現在可好，自己爬上馬車多省事啊，她連忙指揮下人把姨娘帶來的十二擔事物裝在後頭那輛馬車，妥當後，車夫一揚鞭，魯嬤嬤也跟著爬上去，往郊外去了。

怎麼說呢，當一宅之主的感覺真的好爽啊！

這個年代沒啥娛樂，為了怕晚上睡不著，宋萃玉白天也不敢睡太晚，總是日出時

分就起床，然後沿著院子跑個半小時，減肥順便放鬆心情。

剛開始，別莊的人還以為她受不得刺激，發瘋了，但經過她用力推廣，現在已有不少下人有事沒事會跑上兩圈，運動可以讓人精神變好，體會過運動的好處，大家都回不去了。

然後她也知道了，仁王世子叫作趙天霽，名字是皇上親自取的，那聖旨現在還供在王府的佛堂上，趙天霽雖然不待見她，但也沒刻薄她，魯嬤嬤每個月都會送來五十兩銀子，十兩是她的例銀，十兩是整體廚房支出，管家嬤嬤三兩，二十四個下人月銀各一兩，最後剩下的三兩則是其他支出，一年四季也會按照姨娘的分例送衣服鞋襪過來，最重要的就是，下人的賣身契都在她手裡。

這些下人在別莊的日子過得超爽，尤其是管家嬤嬤，把別莊當成自己的住處，把兩個女兒當成千金大小姐，真正主人家到了，哪會開心？

宋萃玉剛到時，因為魯嬤嬤在，那些人不敢怎麼樣，等魯嬤嬤隔日回去，管家嬤嬤馬上拿喬了，這個不行，那個不准——對，姨娘就是兩個菜；對，姨娘不能天天洗澡；丫鬟是打掃院子的，姨娘的粗活得自己做才行；姨娘該起床就得起床，雖然是在別莊，也不能偷懶。

宋萃玉火大了，當天就叫了人牙子來，把那管家嬤嬤一家三口賣了，立威。

眾人見狀，突然對她親切不少，宋萃玉一問之下才知道，管家嬤嬤平日作威作福，人人討厭，兩個女兒明明是丫鬟，卻仗著管家嬤嬤的威勢欺負其他人，大家都是敢怒不敢言，而她一來就把討厭鬼攆走了，對他們來說她當然是好人。

宋萃玉詳細問過，知道一個于嬤嬤在別莊做了二十幾年的活兒，識字又會看帳本，便將她提拔上來當管家。

于嬤嬤又驚又喜，月銀從一兩變三兩，她的孫子們就可以進學堂了，她自然十分盡力。

換了管家嬤嬤，別莊照常運轉，而且大家也都知道了一件事情，宋姨娘手裡是有賣身契的，該下手的時候也不會手軟，所以園丁把院子裡的花草樹木都整理得漂漂亮亮、整整齊齊，廚娘也不敢偷斤減兩，該出什麼菜就是什麼菜。

宋萃玉很滿意，小日子簡直太美好了。

在別莊這兩年，她有事沒事就去指導廚娘做菜，她是不會做菜啦，但吃過啊，廚娘三十幾年經驗，手藝好，悟性高，她講，廚娘做，也做得有七、八分樣子。

漢堡有了，薯條有了，椒麻雞有了，披薩有了，她只差一臺「唉鳳」，就可以變成現代人了。

三個廚娘剛開始對她半信半疑，現在對她無比崇拜，還認為她不愧是大戶人家出身，懂得就是多。

宋萃玉坦然接受她們的崇拜，心裡一點不好意思的感覺都沒有。

這美好的秋日，看著紛黃銀杏，在涼風習習中啃著鹽水雞爪，簡直是人生一大樂

事，母親上回來別莊看她的時候，一直要她去求仁王世子，讓她過繼個孩子，女人有了孩子，比較不會覺得日子難熬之類的。

她才不要，她現在是別莊老大，說一不二，日子舒爽得很，等小嬰兒來了，老大就變成小嬰兒了，她絕對不要失去自己的地位。

宋萃玉把雞骨頭扔進瓷桶裡，又從盤子拿起一隻開始啃，鹽水雞脖子跟鹽水雞爪真是人間美味，好適合一邊看書一邊吃……

「姨娘，大喜。」于嬪嬪一邊推開格扇跑進來，一邊大聲嚷嚷，「大喜事啊！」

良枝皺眉，「姨娘在看書呢。」

「良枝姑娘見諒，真是大喜事啊，老奴這才忍不住的。」

宋萃玉把目光從書上移開，「什麼事情這麼高興？真把這幾天老去雞棚偷吃雞蛋的狐狸抓住了？」

「不是。」于嬪嬪一臉開心，「幾個雞蛋而已，算什麼。是仁王帶著仁王妃與世子從江南回京，仁王妃身體不舒服，要先來別莊歇息幾日，世子不放心仁王妃，跟著一道過來。」

登楞！不、是、吧——

可惡，她又不能怪仁王妃，身體不舒服不是她願意的，也不能怪世子，擔心母親是人之常情，但她就是覺得很「阿雜」。

混蛋！可惡！

她現在有點理解原本那個管家嬪嬪的心態了，山大王當得好好的，正經主子卻突然出現，這就表示好日子到頭了。

「人什麼時候到？」

「先行來告知的侍衛說，大概再兩刻鐘。」

宋萃玉一下子從美人榻上彈起來，「于嬪嬪，快帶人去整理一進的廂房，把話傳下去，仁王妃跟世子要來，讓大家自己注意些，廚房如果來不及準備，就先上仁王妃跟世子的那份，其他的不用管。良枝，錦繡，過來幫我換衣服。」

兩個大丫鬟迅速褪下她的常服，換上月華錦衫、四喜如意裙，天冷，加了件牡丹紋浣花外襖，頭上插了支玉珠垂墜步搖，良枝又給她戴上金絲護甲，但她怕到時候要扶仁王妃，反而刮傷仁王妃，想了想，還是取下。

幸好她有自知之明，一直乖乖住在二進的廂房中，萬一她托大，住了一進的好房間，爽是爽到了，但仁王妃這樣突然殺來，發現她一個妾室居然這麼大膽，她大概也就完了。

一切準備妥當，宋萃玉帶著郝嬪嬪、良枝、錦繡、于嬪嬪，以及其他二十四名下人，全都在別莊門口等著。

沒多久，幾輛馬車緩緩駛過來，帶頭的是仁王妃的馬車，第二輛是群青色的，居然也繡了三爪龍，看來說皇上偏愛這個姪子果然不假，明明只是個世子，竟用了

繡龍的帳子，四匹黑馬拉著，十分威風。

幾輛馬車全停下後，跳下幾個丫鬟婆子，眼見那群青色的帳子也有人掀開，宋萃玉連忙低下頭，眼角瞥到仁王妃在世子的攏扶下下了馬車，她連忙帶頭行禮，「奴婢宋氏見過仁王妃，見過世子。」

一旁的圓臉嬤嬤問道：「房間可準備好了？」

「都準備妥當，請仁王妃、世子隨奴婢過來。」

圓臉嬤嬤又說：「去請大夫，越快越好。」

「已經派人去請，算算那大夫也差不多快到了。」

仁王妃人不舒服，又不肯讓兒子背，花了不少時間才走到一進的廂房。

躺下後，丫鬟司琴連忙拉上錦被，就聽到仁王妃「嘆」了一聲。

趙天霽連忙關心的問：「母妃，怎麼了？」

「這枕頭……」

「枕頭不舒服嗎？兒子給您換一個。」

「不是，這枕頭居然有茶葉香，讓我這煩悶噁心倒是減輕了些。」仁王妃側過身子，讓鼻尖靠近枕頭，「這味道挺好的，聞著舒服。」

宋萃玉心想，當然，這可是她這位經絡按摩師根據經驗做出來的茶葉枕頭，混了好幾種茶葉呢，有的寧神，有的定心，平常都是她抱著睡覺用的，她猜出仁王妃是從江南回來的路上暈船，才把這好枕頭貢獻出來。

趙天霽的臉色這才好了些，「大夫呢？怎麼還沒來？」

話音方落，外頭就傳來于嬤嬤的聲音，「宋姨娘，大夫來了。」

見丫鬟要解帳子好把仁王妃遮起來，宋萃玉連忙說：「幾位姊姊不用忙，我們這兒去年來了一位女大夫，醫術很好，女子看病，也不用避嫌。」接著她親自去開了格扇，「多謝周大夫這麼快趕來。」

周大夫五十幾歲，她當然也知道這碧瓦朱甍的院子是仁王別莊，住著仁王世子的妾室，今日妾室親自迎接，床上之人想必是富貴中的富貴，不敢怠慢，行過禮後馬上細細的診起脈來。

「夫人這是旅途奔波導致心神耗損，吃幾帖藥就好了，夫人若是不冷，可以開點窗，讓氣息流動，好得更快。」

趙天霽一聽，已經信了她的醫術八成，原本坐船回京是再穩當不過，卻沒想到大黎江上游連日大雨，河水暴漲導致船身不穩，顛簸得厲害，母妃暈船卻怕耽誤回京面聖，一直苦苦忍著不講，直到下了船跌倒，大丫鬟這才說母妃已經不舒服好幾天了。

「大夫，這可要緊？會不會留下病根？」

「不會，只是切記，以後若是遠行，得慢慢來，急不得，還有，府上若是有人懂得鬆經脈之法，倒是可以推拿一番。」

趙天霽一喜，「周大夫可懂？」

「我懂是懂，但年紀已大，雙手無力，對貴人來說是沒有幫助的。」

趙天霽心裡失望，可看這位周大夫確實又老又瘦，也不好為難對方。

當天晚上，廚房準備了十二道菜，仁王妃卻只喝了幾口湯，宋萃玉想想不行啊，仁王妃身體好不起來，就要一直在這裡住下去，這樣她要怎麼繼續當山老大？於是她心一狠，把「嫁妝」中的上好碧螺春拿出來，送給仁王妃的大丫鬟司畫，吩咐著仁王妃既然喜歡茶葉的味道，就用茶葉水洗個澡唄，又吩咐廚房準備幾樣鮮果，切成小口小口的送去。

稍晚，司畫來到宋萃玉的院子，表示王妃洗了個茶葉熱水澡後，果然舒服很多，大魚大肉吃不下，切成小口的新鮮水果倒是能吃上一些，王妃身子舒服不少，讓她去磕頭。

宋萃玉心想，媽的，但還是笑容可掬的說：「多謝王妃，多謝姊姊。」

第三章 黃金雙手

仁王妃身體還沒大好，是坐在繡床上見宋萃玉的。

宋萃玉告訴自己，大丈夫能屈能伸，跪就跪，怕什麼！隨即便雙膝一彎，跪了下來。「奴婢宋氏給王妃磕頭。」

「好。」仁王妃溫和的道，「抬起頭來我瞧瞧。」

宋萃玉直起身子，微微抬起臉，當然不敢直視王妃面孔，眼睛是看著青磚地。

仁王妃笑著褪下一個鐲子，「收著吧，賞給你當見面禮。」

宋萃玉雙手接過，「奴婢謝過王妃賞賜。」

真可悲，唉……可是人在屋簷下，不得不低頭。

「來人，賜坐。」

白天見到的那個圓臉嬌嬈連忙搬來一個繡墩。

宋萃玉又道謝，「多謝嬌嬈。」

坐下後，宋萃玉這才有機會偷看仁王妃一眼。她從以前就聽過仁王妃貌似天人，今日一見，果然如此，四十幾歲的年紀，看起來卻像三十上下，不只美貌，還有種楚楚可憐的氣質，她是女人，都被仁王妃那雙黑珍珠般的眼睛看得骨頭軟，更何況是男人，肯定對這樣嬌滴滴的大美人百般疼寵、百依百順。

說起這仁王妃，那可厲害了，據說她生趙天霽時十分兇險，產後足足有兩個月都只吊著一口氣，後來好不容易清醒了，仁王疼惜妻子，等她身體好了，便賜下絕子湯藥，寧可要仁王妃，不要其他嫡子嫡女了。

至於仁王的庶子庶女呢？沒有，一個都沒有！仁王沒有姨娘通房，這輩子就仁王妃一個女人。

仁王妃的庶妹來探視姊姊，一直暗示娥皇女英姊妹共侍一夫，還和樂融融，但仁

王沒上鉤；春宴秋宴等聚會，也會有些小官女貪圖富貴，想藉機跌倒在仁王懷中，再哭著喊男女授受不親，逼仁王納妾，卻沒想到仁王身子一側，那小姐便直接撞入花圃中，吃了一嘴巴泥，丟臉得好幾個月都不敢出門。

最精彩的當然是仁王的遠房表妹，假借家宴，直接溜進仁王的書房裡，哭喊著仁王對她如何又如何，她不要活了等等，仁王只好收了她當妾室，也請了媒人來打契約，沒想到隔天仁王就把她給賣了。

姨娘本來就是下人，下人本來就是可以由主人作主發賣的，所以按照律法，一切合乎標準，據說那姨娘被賣時，大喊著救命，知道錯了，饒了她吧，她以後再也不敢了，人牙婆子立即四個嘴巴子抽下去，那姨娘疼得連哭都哭不出來，被賣到哪裡也沒人知道，大家只曉得一件事，仁王只要仁王妃一人，其他女人想進他仁王府？沒門。

據說齊太妃為此不太高興，但也沒辦法，兒子都這麼大了，只能隨他去。

站在女人的立場，宋萃玉是很崇拜仁王妃的，在這個一夫多妻盛行的年代，以仁王之尊，居然只有她一個女人，偶像啊，該出書教教天下女人如何馭夫。

「宋姨娘，妳在這裡住了一、兩年有了吧？」仁王妃開始閒話家常。

「下個月就兩年了。」

「麝兒不知道仁王爺跟妳大伯父的事情，突然多了個姨娘，不能接受也在情理之中，希望妳別怪他。」

天兒啊，仁王妃講話怎麼這麼客氣，又被這麼漂亮的一雙眼睛瞅著，宋萃玉都要不好意思了。「回王妃的話，雖然奴婢是商家女子，但從小也是讀著《女誠》長大的，不會對世子心有埋怨，即便住在別莊，但吃穿飲食，世子都有照顧，奴婢很感激。」

「那就好，我幾次想讓他把你叫回來，但又想著當母親的怎能把手伸進孩子的院落，所以最終還是什麼都沒說。」仁王妃拉起她的手，十分親切，「也不知道是不是跟妳有緣分，我剛開始只是想誇誇妳心細，可看到妳之後，對妳倒有幾分喜歡。」

看人的本事，仁王妃還是有的，她原以為宋萃玉不是怨氣沖天，就是會哭求自己讓她回王府，畢竟粉轎過門卻把人直接送往別莊，這確實稱得上是羞辱人了，卻沒想到宋萃玉一臉平靜，眼睛有神，臉頰有肉，可見日子過得舒服。

她幾乎當下就知道，這姨娘的心胸肯定寬闊，如果她能待在麝兒身邊，也教教麝兒怎麼過日子就好了。

兒子就是太認真了，明明才十九，心智卻像個八十歲的老頭子，連她這做母親的有時候都看不下去，而且兒子都這年紀了，身邊沒有通房，唯一的姨娘又往外送，她不免擔心兒子是不是好男風？

東瑞國在這方面非常開放，尤其京城更為全國之最，各種娛樂場所都經營得有聲

有色，高等點的有棋室、琴房，附庸風雅，文人最愛；一般老百姓就是茶樓聽說書、看戲，或是探探哪家大人有見不得光的消息，哪戶的後宅又有什麼新鮮事。但要說最受歡迎的，當然是賭坊與青樓，賭坊開的賭局是包羅萬象，就連門口的鸚鵡什麼時候拉屎都能賭，至於這青樓嘛，也不遑多讓，只要有銀子，嫖男嫖女皆可。

青樓中的花魁，一個比一個豔，青樓中的小倌，一個比一個媚，那可是個個都能跟花魁比美，流連其中的大有人在，更不乏達官貴人。

然而心裡的擔憂，仁王妃只敢跟奶娘白嬤嬤說，白嬤嬤則是說她也是這樣想的，但怕仁王妃心煩，之前一直不敢講，這讓仁王妃更加憂懼了。

好不容易麝兒要收姨娘了，她很欣喜，也不管對方是個低賤的商戶，只想著要是有個女人能拴住兒子，無論生男生女，她都一般高興，卻沒想到那姨娘居然只在仁王府轉了一圈就被兒子送走了，這下子她更加確定自己的猜測，兒子一定是有龍陽之好。

這兩年她送了十幾個丫頭到兒子房裡，兒子碰都不碰，還把人都給趕了出來，現在只能說老天保佑，讓她身體不舒服，這才能親眼看看這宋姨娘，穩重又大器，說不定兒子會喜歡呢。

她安排的那些丫頭都太心急了，一個一個都不懂得慢慢來，一個一個都惹得麝兒不快，不像這宋姨娘，被冷落了兩年，還能過得這般滋潤，這份心胸不簡單，她肯定懂得怎麼跟麝兒相處。

人心都是肉做的，相處久了會產生感情，到時候讓麝兒跟她好上幾次，這孩子不就有了嗎？

仁王妃越看宋萃玉那肉乎乎的臉頰越覺得滿意，「妳明天早上親自幫我點菜。」雖然滿意了，但還是要考校一下，她這輩子沒跟商戶接觸過，不知道商戶之家的女兒是怎麼教的，如果連點菜都不會，她可能得找個嬤嬤調教一下，再把人送到麝兒面前。

一旁的白嬤嬤道：「王妃，時辰不早，該歇息了。」

「也好，宋姨娘，妳也回去歇息吧。」

「奴婢略懂經脈鬆弛之道，給王妃鬆鬆頭頸可好？」

仁王妃洗浴後，大丫鬟司琴已經替她按摩過了，但畢竟不是醫娘，不懂竅門，現在又覺得有點緊，聽到宋姨娘自薦，便點了點頭。

「還請王妃躺下。」

「不是坐著？」

「躺下時，肩頸放鬆，按起來更舒服。」

仁王妃聽了也覺得有道理，便依言躺下，圓臉嬤嬤連忙替王妃蓋上秋被。

宋萃玉讓人移走床頭板，伸出前生的黃金雙手——雖然她已經十七年沒做泰式

按摩了，但前世做了上千次，想忘也忘不掉，偶爾夢見在現代工作，手法都還溜著呢！

她伸出兩手拇指，按住仁王妃的眉心，開始畫起圈圈，她從頭、頸、肩，一路按摩下來，仁王妃舒服得嘴角微微上揚，在她要施展第二次高超的按摩技法時，就聽到仁王妃規律沉穩的呼吸聲，顯然是睡著了。

白天對宋萃玉不算太客氣的圓臉嬪嬪，此刻露出詫異的表情，但見王妃身體有恙數日，總算睡得好，又有些欣慰。

宋萃玉看到圓臉嬪嬪朝自己使眼色，便跟在圓臉嬪嬪身後離開了仁王妃的房間，司琴滅了燭火，記得周大夫的吩咐，將窗戶打開一點透透氣，而後躺上小榻，準備值夜。

圓臉嬪嬪一路送宋萃玉到二進的房間，跟她說：「老婆子姓白，今日謝謝宋姨娘，我家王妃已經數日不好睡了，多虧宋姨娘的好手藝。」

「白嬪嬪客氣，能給王妃鬆頸，是我的榮幸。」

「姨娘這便安歇吧，明日還得伺候王妃早膳。」

「謝白嬪嬪提醒，嬪嬪也早點休息。」

回到房間，擔心了一整晚的郝嬪嬪連忙迎上來，把自家小姐前前後後看了一遍，確定一切都安好，這才放心。

「姨娘回來就好了。」錦繡說，「郝嬪嬪一整晚連水都不喝。」

「錦繡姊姊還不是，連話都不說，一直走來走去。」良枝揭她的底。

錦繡一羞，「剛才擔心得哭鼻子的人不知道是誰！」

宋萃玉心中一陣溫暖，不是她在說，她做人真成功，以前如果看到班長被老師叫去，她內心一定會很爽，祈禱班長是被罵，可是現在她被王妃叫去，她的嬪嬪、丫鬟都在擔心她。

「我沒事，給我換衣服，要睡了。」宋萃玉吩咐道，「還有，明天卯初就叫醒我，如果我賴床，就提醒我王妃在別莊。」

「是。」

宋萃玉天還沒亮就起身，讓廚房準備鬆餅、薯條、南瓜濃湯，只有南瓜濃湯是已經煮好的，鬆餅跟薯條只是備好料。

仁王妃還在睡，倒是世子趙天霽先起來了。

宋萃玉命廚娘開始準備，內心卻掙扎起來，她如果親自送早膳去趙天霽屋裡，他是否會誤會她是在使手段想藉機爭寵？但她如果不去，他會不會又認為她托大，因此而生氣？雖然她被下放到別莊，但吃穿用度該有的都有，她不想惹火他，害得該有的都沒了。

她快速思索一番後，想到了一個辦法，就是她親自帶人送去，但把食盒交給他的大丫鬟，她在格扇外跟他問安，這樣應該很保險，既不諂媚，又不失禮，頂頭上司應該會覺得很滿意。

唉喲，這兩座大佛到底什麼時候要走？才一天而已，她已經覺得全身痠痛，她好懷念當山大王的日子。

做好鬆餅跟薯條，宋萃玉親自把南瓜濃湯舀入青瓷盅裡，廚娘再把早膳裝入四周注有熱水的保溫食盒裡，由良枝提著，兩人往一進的西廂房去了。

廂房門口當然有人守著，是一個丫鬟。

良枝把食盒遞過去，「是世子的早膳，還請姊姊拿進去。」

那丫鬟把食盒提了進去。

不一會兒，一個穿著錦衣的大丫鬟出來說：「世子請宋姨娘進來。」

幹麼啦，不會又要磕頭吧？是說她是蹲一下就好，還是要下跪才行？吼，當初粉轎來得太快，她完全沒機會找宮廷出來的嬪嬪補習禮儀，姨娘對世子，到底要不要跪啊？

低著頭，跨過坎子，進入房間，看著飯桌邊坐著一個男人，宋萃玉心想，還是跪吧，禮多人不怪嘛，唉。

「奴婢宋氏見過世子。」

她正要跪下，卻聽到一道清冷的嗓音傳來——

「免禮。」

天籟！宋萃玉欣喜的道：「謝世子。」雖然說禮多人不怪，但能不跪最好不用跪，她可捨不得自己白白嫩嫩的膝蓋受苦。

趙天霽開門見山的道：「妳昨天給我母妃鬆肩頸？我聽白嬪嬪說，母妃昨晚一夜好睡，到現在都還沒醒。」

哦，原來是想誇獎她啊。

宋萃玉心裡得意，拜託，我是誰啊，我可是「吱吱經絡養生館」的館長宋小玉啊，她的雙手不知道舒緩了多少地方媽媽僵硬的肩頸，按得多少 OL 舒服飛天，仁王妃那只是一般肩頸僵硬，根本小意思。

「奴婢剛好學過一些，也是王妃不嫌棄，願意給奴婢鬆肩膀。」

「府中也有醫娘，卻沒人像妳手藝精湛。」趙天霽語氣溫和，「一次就按得母妃一覺到天亮。」

矮哦，那些醫娘能跟她比嗎？偶爾才替王妃服務一次，跟她宋小玉一天給人按摩十二個小時，功力差遠得呢！要是王妃不怕害羞，她還真想給王妃來個全身油壓，保管王妃舒服得唉唉叫，煩悶三天就好。

按摩真的可以舒緩很多問題，如果有什麼是一次按摩解決不了的，那就來兩次，她以前有個瘋狂客人，每次都買兩節，然後說自己不喜歡運動，靠她按摩保持身

體柔軟。

「妳既然有此手藝，這幾天多去母妃房中伺候。」

「是，奴婢知道了。」

趙天霽又交代了幾句，然後指著丫鬟從食盒中拿出的四樣膳食的其中三樣問道：

「這三個是什麼東西？」

「回世子，這是鬆餅、薯條和南瓜濃湯，另外還有水果切盤，奴婢也知道分量是少了些，但王妃跟世子來得倉促，實在來不及準備，不過今天剛好是開市日，等會兒奴婢就派人去採買，世子若是有什麼想吃的，請告訴奴婢。」

「這些是如何做出來的？我為何以前從未見過？」

嗷，真是個好奇寶寶，吃就好了，問這麼多做啥？偏偏這個好奇寶寶是她的上司，上司問話，她得有問有答。

宋萃玉一一解釋，「這些不過是小吃食，要不是因為廚房無菜，奴婢也不敢端出來，這圓圓大大的叫作鬆餅，是用麵粉跟雞蛋做的，上面淋的是蜂蜜；長長的叫作薯條，顏色深的是南方薯，顏色淺的是西域薯，是切成條狀後油炸而成；這湯品是南瓜濃湯，是用南瓜和牛奶熬煮的。由於王妃跟世子來得突然，今天的菜昨天晚上已經出完了，只能用這些耐放的東西做餐點，還請世子見諒。」

「這些吃食是誰教妳做的？」

唉喲，這趙天霽也太刨根究底了，她在宋家生長十五年，也吃了不少好東西，可從沒想過要問廚娘哪道菜是誰教的，好吃就行了，不是嗎？

她原本想直接回他一句「是廚娘手藝好」，但想想不對啊，這座別莊是他的，下人也是他的，他的廚娘要是會做這等東西，他以前早吃過了，且廚娘又不可能去外頭學，所以只能有一種回答——她教的。

宋萃玉恭恭敬敬地回道：「奴婢昔日在家，閒來無事便喜歡搗鼓些吃食，會在今日端上桌真的是因為廚房沒剩什麼東西，還請世子委屈兩餐，等午市開了，晚上就能擺上像樣的飯菜了。」

「妳教的？抬起頭來我看一看。」

宋萃玉稍微抬起頭來，目光當然還是看著青磚地，而且趙天霽沒有賜坐，她也沒機會偷看他究竟長啥模樣，不過就像她之前推論的，有仁王妃那樣一個大美女母親，他肯定也生得好看。

伺候趙天霽吃完早膳，宋萃玉這才回到房中，往美人榻上一歪，「良枝，過來給我捶捶背。」

布菜真辛苦，但她又不能說「世子，鬆餅跟薯條用手拿著吃即可」。

那天，仁王妃睡到快日中時分才醒來，下午當然又傳了宋萃玉去鬆頸。

宋萃玉為了讓這兩座大佛快點離開，也不客氣了，直接來個兩小時泰式按摩，把仁王妃折來折去，仁王妃那麼端莊的人，後來真也吱吱叫了，發出超幸福的嘆息。

今日有午市，晚飯比起早、午飯豐盛許多，趙天霽陪仁王妃用膳，宋萃玉在後面布菜，仁王妃昨天只喝了幾口湯，今天則是胃口大開，吃了一碗飯。

看出仁王妃的身子明顯舒服許多，宋萃玉不由得想著，明天要不要說服仁王妃讓她油壓，連續兩節油壓，包管仁王妃舒服得上天，然後馬上回京。

泡了兩刻鐘的熱水澡，宋萃玉哀號著躺上美人榻，「唉喔，郝嬤嬤，給我捏捏肩膀，唉喔，我的肩膀好痛，我的腰好痠。」

郝嬤嬤連忙來到美人榻旁，給自家小姐按摩，她雖然心疼小姐布菜辛苦，但心裡也高興，「小姐光是今日就給世子布了兩次菜，說不定明天就是三次，也許世子見了喜歡，會帶小姐一起回京呢。」

「別胡說。」她才不要，她要在別莊當山大王，不要在王府當小姨娘。

「小姐不高興嗎？要是回到王府，這便能伺候上了，世子現在還沒有娶世子妃，要是小姐能生下兒子，那就是世子長子，小姐要封個世子側妃也不是難事，到時候豈不風光？」

宋萃玉又「唉喔」了一聲，才道：「妳家小姐我最不想要風光了，我只想像現在一樣自由自在，有人養著，又沒人管著，想怎麼過日子就怎麼過日子，娘跟弟妹們有空就來看我，也不用管別人臉色，妳們倒是說說，整個王府，有誰像我們過得這麼舒心？」

「小姐現在是還沒定性，可是等年紀大了些，膝下無人，那多寂寞，老奴想想都覺得不忍心。」

「膝下無人就無人唄。」

郝嬤嬤有些著急了，「那香火怎麼辦？」小姐人這麼好，怎麼可以沒有香火，死後可是要當孤魂野鬼的啊！

「那時我都不在了，才不管香火呢。」

「那怎麼行，老奴絕對不能看小姐這樣，不瞞小姐說，太太可是日日跟老天祈求，希望老天開眼，能讓小姐有機會回王府，這次的機緣肯定是太太吃素求來的福氣，小姐可得好好把握，最好在世子妃之前搶先生下兒子，那世子側妃的位置也就穩了，老奴也才能跟老太太和太太交代。」

唉，郝嬤嬤忠心是忠心，但她這古代女人的觀念改不掉，一輩子都覺得男人是天，跟她這個二十一世紀的女人不一樣，世子側妃哪是什麼好東西，還不是得叫正妃一聲姊姊，依舊低人一等啊。

叩叩，敲格扇的聲音響起。

「宋姨娘睡了嗎？」是于嬤嬤的聲音，「姨娘有信，是宋家過來的。」

良枝連忙開門拿過信，宋萃玉這便爬了起來，一看信封上的字，又歪回美人榻上，

「良枝，你替我看吧，郝嬤嬤，繼續捶。」

信封上的字跡，是她大伯父宋大福的。

良枝來到燭火邊，就著燭火看起那疊厚厚的信，然後笑著說：「大老爺的消息也太靈通了，王妃和世子昨天才入住別莊，大老爺居然早上就知道了，馬上寫信過來，吩咐姨娘要好好侍奉王妃跟世子。」

「那麼厚，就寫了這件事情？」宋萃玉心想，她這大伯父也真厲害，她算過距離，這可得請快馬才能在一日內送到啊。

「大爺跟二爺都添了一個兒子，而且都是正房奶奶生的，老太太很是高興，賞賜了不少。」

喔喔喔，添丁對古代人來說確實是好事，尤其是正室所生，可以減少不少紛爭。大堂哥宋風雖然才二十一歲，但也有四、五名妾室了，後宅門得兇，去年大伯父終於放棄要他讀書考功名這件事情，讓他開始幫忙家裡生意，聽說現在桑田、棉田都是他在管理，收成也不錯。

至於二堂哥宋雲就很克制了，只有正房妻子，沒有妾室通房，大多數的時間都用在讀書，家裡人對他抱持著很大的希望，她也期盼他能有出息。

當然，她期待最大的還是自己的親弟弟，宋益今年十歲，八歲時已經通過了童試，書院夫子對他頗為看好。

良枝繼續讀信，又道：「四小姐已經說了親事，是米糧大盤朱家的庶子，聽說人品不錯，跟四小姐也見過面，雙方都很滿意。」

宋萃玉意外中又帶著高興，萃燕那小丫頭也講親了，也是，算算都十五了。「幫我記下來，我要寫信給她。」

宋萃燕的樣貌隨了金姨娘，十分嬌俏可愛，個性也爽朗大方，就是嘴巴快，這在自己家裡倒不算什麼，祖母慈祥，母親也對她不嚴厲，但要是嫁到夫家，說不定會被掌嘴的。

「還有一件事情，小姐知道了肯定更高興。」良枝笑嘻嘻的說，「姑奶奶跟表小姐要搬出去了。」

「真搬出去了？」

「大老爺信上說，老太太不同意姑奶奶在宋家招贅婿，給她辦置了一座宅子，讓姑奶奶帶著表小姐搬過去住了。」

這還差不多！

真不是她在講，姑姑實在太離譖了，居然想直接在宋家招贅婿，宋家還有四個未婚小姐呢，招贅婿進來像話嗎？而且也很不方便。面對姑姑的無理取鬧，祖母總算堅持了一回。

想想，祖父嚴厲，祖母聰明，為什麼會生出姑姑這個奇葩？遺傳學還真是讓人捉摸不透啊！

「還有什麼事嗎？」

「大老爺花了六張信紙告訴小姐要如何討好王妃跟世子，讓小姐務必趁著這個機會一起回王府。」良枝據實回道。

「行了，把信扔了吧。」

良枝把宋大福的信扔進字紙簍，「小姐，那回信要寫什麼？」

「妳就寫說我知道了，想辦法塞滿兩張信紙回去。」

「是。」

宋萃玉看著字紙簍中那十幾張信紙，忍不住問道：「妳們說說，我都被放在這邊兩年了，我大伯父居然還在密切觀察仁王府的動靜，他怎麼還沒放棄啊？」

郝嬤嬤好脾氣的笑說：「小姐不知道，我們宋家固定跟幾個皮毛大盤做生意，其中一戶姓陳，陳老闆有個表妹姨娘，過門後因為對正妻不敬，被下放到莊子，有次陳老闆突然想起她，去那別莊一看，發現那表妹真是楚楚可憐，便把人帶回府裡，這下子不得了了，表妹姨娘居然受寵了，鋒頭還壓過正妻，連續生下四個兒子，陳老闆這幾年都帶著那表妹姨娘的大兒子南來北往的跑，看來日後生意是要傳庶不傳嫡呢。」

宋萃玉聽得津津有味，「居然有這種事？」

「可多著呢！」錦繡接口，「別的不說，我們宋家守角門的婆子，被丈夫糟蹋了十幾年，卻沒想到老了之後，丈夫居然把她當成寶來寵，別的婆子打趣他娘子一、兩句，老頭子都要不樂意。」

宋萃玉難掩驚訝，看來不只女人心海底針，男人心也是如此。

郝嬤嬤繼續說：「大老爺人脈廣，這種事情肯定聽了不少，人生沒到最後，結果誰會知道，所以才一直留意仁王府的動靜。」

「我大伯父人是不錯，就是喜歡鑽營這種偏門，正道是讓兩位堂哥考取功名，怎麼會想要利用女兒爭寵鋪前程啊？」宋萃玉故意學著宋大福的語氣，「『玉丫頭，妳兩個堂哥的前程就看妳了，妳一定要好好侍奉世子』，為什麼要靠我，靠他們自己不成嗎？大伯父當初怎麼不跟仁王爺說他自己想要當仁王府的妾室，看他那麼愛教我，一定會發揮得很好。」

「小姐怎能這樣說啊。」郝嬤嬤一邊覺得好像有點道理，一邊又覺得把大老爺許給仁王爺當妾室，實在對仁王爺很不尊敬，大老爺都這把年紀了，皮膚又糙又黑……不是，重點是大老爺是男的啊！「這種糊塗話以後可別再講了。」

「哪裡糊塗了，反正我們東瑞國男風也盛行，大伯父對世子側妃一位這麼嚮往，不如自己爭個世子側妃當，然後替兒子鋪前程，到時候成為我東瑞國第一男世子側妃，那可真是光宗耀祖啦！」

郝嬤嬤急了，「小姐啊，這話不能再說了，王府的人就在別莊住著呢，小心有人聽了去。」

「唉，講起仁王府，我想起一件事情。」宋萃玉一下子從美人榻上起身，「嬪嬪是不是會做菊花油？」

「是啊，小姐要用？老奴房中還有一罐。」

「想給王妃推拿，我會一種手法，不過得用油膏，用豬油怕有豬臊味，想了兩日都想不出法子來，剛剛才想到以前在宋家時用過嬪嬪做的菊花油，嬪嬪，明日中午前給我一瓶可好？因為是要用在仁王妃身上，不能拿嬪嬪用到一半的，那樣對王妃不敬。」

「好，老奴一會兒就去摘菊花，一、兩個時辰就能做好。」郝嬪嬪看到不像話的小姐居然知道王妃不能用舊物，很是欣慰，馬上就要給小姐做。

「不急，現在時候不早了，先睡吧，我明天下午才要用，早上再做就好。」

幾人在房內說話，卻沒想到有人在後院涼亭賞秋月，把她們的對話聽得一清二楚，此人正是趙天霽。

今日晚膳時見母妃開胃，他也高興，便多吃了一碗飯，飯後想想自己也許久沒來這別莊，他記得在這兒賞月很不錯，便順著石子路到了後院的水池涼亭邊，天上明月與池中月影相映成趣，牆邊竹葉被風吹拂，成了自然的樂音，淡淡菊花香散發在秋天微冷的風中，若有似無，沁人心脾。

司平、司貴兩個隨侍安安靜靜的侍立在一旁，他們侍奉世子多年，知曉什麼時候最好不要開口，例如現在，世子很享受眼前的如畫景致，便不該打擾。

在這樣寧靜的秋夜中，一陣突兀的聲音從二進的窗子透出來——

「唉喔，郝嬪嬪，給我捏捏肩膀，唉喔，我的肩膀好痛，我的腰好痠。」

司平與司貴面面相覷，這聽起來好像是宋姨娘的聲音，但他們記得宋姨娘規矩很好啊，怎麼會發出這麼不像話的疼痛呻吟？

接下來就是一連串誰也止不住的對話，內容只能用四個字來形容——荒腔走板。

兩人看著世子，世子從面無表情，到嘴有笑意，後來聽到宋姨娘說「到時候成為我東瑞國第一男世子側妃，那可真是光宗耀祖啦」，世子更是直接笑出來。

世子居然笑了？！世子平常不是不笑，但通常是冷笑，這會兒可是真心的笑。

司平與司貴又互看了一眼，兩人心裡想的都是同一件事，宋姨娘要走大運了。